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扬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王功虎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于公开交易场所挂牌出售所持有的俄联合 51%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公开交易场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俄联合”）51%股权，以评估价作为首次挂牌转让参考价，最终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准。

本次挂牌交易俄联合 51%股权事项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选择公开交易场所挂牌并具体操办公开挂牌等有关事项。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选择合适的公开交易场所进行挂牌，公开征集拟转让股权的潜在受让方。公司后续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于公开交易场所挂牌出售所持有的俄联合 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